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 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配合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之建立與審查，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成立初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茲為規範初審會議相關運作事宜，期增進審查品質和效率，爰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初審小組成立時機。(第二點)
- 三、初審小組成員組成及決議門檻。(第三點)
- 四、利害關係人推薦專家學者之程序與應具備相關專長及載明相關資料。(第四點)
- 五、初審會議之議程。(第五點)
- 六、初審小組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第六點)
- 七、同一個案初審會議召開次數限制及初審會議作成結論之後續應辦事項。(第七點)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 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初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審查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所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風險評估小組）就審查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先成立初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明定本要點初審小組成立時機。
三、初審小組成員由風險評估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並由風險評估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指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初審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初審小組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初審會議主席由參與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相關審查文件應於初審會議召開七日前，提送初審小組。	一、為符合個案需求，並明確初審小組之代表性，故第一項明定初審小組成員之組成，且成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指定。另考量個案可能涉及其他權責單位，遂明定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二、第二項明定決議人數門檻。  三、為提供初審小組成員充分審閱時間，確保審查品質，第三項明定審查文件應於初審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
四、利害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時，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污染場址性質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並需載明被推薦人姓名、學經歷、專長、連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前項推薦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以二名為限；總推薦人數逾二名時，應由各推薦方票選，票選結果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本署簽報首長後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規定，推薦專家學者時，應具備相關學經歷專長及載明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推薦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之人數限制，及總推薦人數超過人數限制時之處理方式。

<p>五、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p> <p>(一)推選會議主席。</p> <p>(二)風險評估計畫書或風險評估報告提出者簡報及答詢。</p> <p>(三)初審小組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討論時，除初審小組及非計畫或報告提出者之機關代表外，其他人員均應離席。</p> <p>(四)初審小組做成結論。</p>	<p>為確保議事秩序，提升審查品質，明定初審小組會議之議程。</p>
<p>六、初審小組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召開初審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會議紀錄如有闕漏或錯誤，參加人員得於收到會議紀錄後十日內提出。如確屬實者，應予更正。</p>	<p>一、第一項明定除初審小組因製作紀錄之需要，而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外，其餘出席（列）席人員均不得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會議紀錄如有闕漏或錯誤，得於期限內提出，如屬實，應予更正之規定。</p>
<p>七、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初審小組召開會議之次數，亦同。</p> <p>初審小組應就前次意見或會議結論之回覆，延續表達意見，確認提出者補正資料之回應是否足供審查判斷所需。</p> <p>初審會議如已作成結論，應提報風險評估小組審查。如要求計畫提出者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初審小組確認，以一次為限。初審小組成員或專家學者有不同意計畫提出者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時，併初審會議結論提報風險評估小組審查。</p> <p>前項初審會議結論提報風險評估小組審查時，至少由初審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一人代表出席會議說明。</p>	<p>一、為確保審查效率，第一項明定同一個案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初審小組應延續前次會議表達意見，以確保個案審查歷次意見均能被確實保留或參採。</p> <p>三、第三項明定初審會議已作成結論時，應提報風險評估小組審查之規定。但如要求計畫提出者補正相關事項，為避免初審小組要求補正次數過多致延宕後續程序，故規範<b>補正</b>次數及不同意補正資料時之後續處理方式。</p> <p>四、為確保風險評估小組會議能具體掌握初審會議運作情形，第四項明定由初審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出席會議說明。</p>